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7.19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45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營造業經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，惟未於歇業日起 3 個月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造業登記者，是否仍須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處以罰鍰處分

主 旨：有關營造業經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，惟未於歇業日起 3 個月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造業登記者，是否仍須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處以罰鍰處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4 年 6 月 16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40450018 號函。  
二、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時，自應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理，至處分對象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  
三、隨函檢附經濟部 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57610 號函，併供參考。

附 件：經濟部函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

經授中字第 09432357610 號

主 旨：有關營造業經解散登記，如有需依營造業法處分者，其處分對象為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4 年 6 月 23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40032992 號函辦理。  
二、依據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又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 項：「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為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，請參酌。